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進行談判以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經本公司及賣方之間作進一步談判。

該諒解備忘錄包含(其中包括)保密、獨家、費用和諒解備忘錄的管轄法律的若干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但諒解備忘錄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對本公司和賣方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取決於本公司和賣方之間的談判及訂立正式協議)。

獨家期

賣方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於此期間本公司和賣方將不會與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從事業務近似的第三方洽談或磋商、或與任何第三方提供相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及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就建議收購的條件及條款進行談判。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

- (a) 本公司獲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需批准或同意（包括由董事會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批准或同意）；及
- (b)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包含保密、獨家、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方面的若干法律約束力條文，但諒解備忘錄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對本公司和賣方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和連接器，電纜和各種電子配件交易。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一般公司諮詢及顧問服務。據預計，通過建議收購事項的新業務，將會使本公司的收入多元化以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另行發表公佈。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尚待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與賣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該目標公司之股份數量相當於目標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洋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闡述
「賣方」	指	出售待售股份的賣方，為持有目標公司82.49%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